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增资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增发”）的专项法律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的基础之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并且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陈述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逐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增资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2012年2月20日，河南省国资委做出《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14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发。

（四）201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逐项审

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五)2012年12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129号),同意发行人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六)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七)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前述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八)2013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652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1号),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辽宁省粮油食品边贸公司、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元亨饲料兽药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于2002年1月30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5922,注册资本:8,000万元。

2、2009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99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

3、发行人现时持有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度年检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12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住所：潢川县跃进东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曹家富；注册资本：29,400 万元；实收资本：29,4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加工及制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货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销售；父母代樱桃谷鸭、种蛋的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证）；粮食收购。（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光大证券”）签订的《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及《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均为光大证券；

2、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一）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保荐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事宜达成了协议。《保荐协议》就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荐费用和违约责任等必要条款均进行了约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承销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事宜达成了协议，对承销股票的名称、数量、面值、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和承销期限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内容完备且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1、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光大证券于2013年6月14日向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发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特定对象包括：（1）截至2013年5月31日收盘后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有2名股东（黄但青、余小婉）的联系方式不完整无法取得联系，故未成功向该2名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2）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共46名；（3）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由于截至2013年6月18日上午12:00，首次询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数及总募集资金规模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股数及资金额上限，获配投资者人数亦未超过10名限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光大证券于2013年6月18日下午13:00向上述特定投资者发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2、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向上述询价对象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光大证券《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在初次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截止2013年6月18日上午12:00，共收到7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	1,320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65	1,50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400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1,320
5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5	2,64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4.65	3,51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	1,930
		4.70	1,910
		4.80	1,87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	1,640
		4.80	1,640

2、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截止 20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00，共收到 3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追加申购单》及相关文件。《追加申购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200
2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	660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1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人民币 4.65 元/股（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光大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5 元/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3,18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287 万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万股)	认购资金 (万元)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1,520	7,068.00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00	6,975.0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6,510.00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	6,138.00
5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10	16,321.5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0	8,974.5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0	7,626.00
8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	837.00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	837.00
合计			13,180	61,287.00

其中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追加申购单》为同时报进且均申购有效，经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协商，并与上述 2 家投资者进行了沟通，确定上述 2 家投资者获配数量均为 18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 缴款及验资

1、发行人已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3)第 2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12:00 时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 450759214149 账户内，收到河南华英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554,500,000.00 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总计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614,500,000.00 元，其中根据最终获配情况需退还投资者多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为 1,630,000.00 元；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3、2013年6月2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708A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0日，华英农业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612,87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594,67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31,8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62,870,000.00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3、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等文件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郭耀黎

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 雷

2013年7月4日